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4號

原告 甲○○

被告 尤○（即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尤○（即尤○）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嗣已取得本國國籍），雙方於民國85年5月2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並於同年9月18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詎被告取得本國國籍後，即假借不適應臺灣生活，攜兩子長期居住在大陸地區，不願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維持正常家庭關係。雙方因長期分隔兩地，情感日益疏離，且在家庭經濟、費用支配、子女教養觀念等方面均存在歧見，爭執時有所聞，婚姻關係難以繼續維持，已於108年4月22日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手續，惟被告迄今仍不願回臺配合辦理相關離婚手續，導致雙方在法律上的婚姻狀態仍被視為存續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款規定，訴請與被告離婚等語。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5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06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定有明文。所謂
07 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08 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
09 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10 達於倘處於同一情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
11 定。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信互賴、
12 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
13 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
14 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之
15 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6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大陸地區江蘇省無錫
17 市結婚公證書、離婚證為憑（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
18 院查詢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定居申請書、護照申請資料及
19 結婚登記資料，可知被告於107年8月3日出境後未再入境，
20 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日移署資字第1130040652號函及
2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4月11日領一字第1135309402號函在
22 卷可參（本院卷第63、93至95、97至107、155頁），故原告
23 上開主張足以採信。

24 (三)、綜上，審酌被告婚後於107年8月3日出境，雙方不再聯繫，
25 各自獨自生活至今已超過6年，顯然兩造均無共同維持及經
26 營婚姻之意願，佐以兩造已在大陸完成離婚手續之情，可見
27 彼此情份已不復存在，婚姻關係已經無法繼續維持，可認有
28 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兩造對婚姻的破裂均屬
29 有責。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
30 據，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參酌原告當庭表示願

01 意負擔訴訟費用等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吳思蒲